**大水坑镇人民政府2018年光伏扶贫村级电站收益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**

1. **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**
2.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。

2020年财政专项资金下达预算132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132万元。主要用于行政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，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光伏分红，设置公岗。

1.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

2020年计划6个行政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，进行光伏分红65户，设置公岗21人。

1. **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。**

2020年11月份开始在全镇6个贫困行政村，进行光伏扶贫村级电站收益资金发放。面向全镇全镇6个贫困行政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，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光伏分红65户，设置公岗21人，按照村申报、乡批复的方式，先后对6个贫困行政村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光伏分红65户，每户2000元，设置公岗21人，每人500元-800元标准发放工资，雇佣期限一年。

自评工作开展过程。评价基准日：2020.1.1-2020.12.31，对大水坑镇人民政府2018年光伏扶贫村级电站收益资金132万元进行绩效自评，提交镇党委会进行审核并通过。

1. **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**
2. **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**
3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2018年光伏扶贫村级电站收益资金132万元于2020年11月拨付6个贫困行政村。

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印发的《关于下达2018年光伏扶贫村级电站收益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，我镇6个行政村结合实际，召开会议研究。我镇6个行政村将2018年光伏扶贫村级电站收益资金132万元分批兑付，第一批光伏分红65户13万元，第二批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100.64万元，第三批公岗工资21人，18.36万元。共计资金132万元。

1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资金全部由镇财务及村级财务统一监管，按照项目结果统一进行兑付。

**（二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**1.项目组织情况分析。**

该项目于2020年11月，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印发的《关于下达2018年光伏扶贫村级电站收益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进行实施，建设单位为大水坑镇人民政府，建设地点为大水坑镇6个贫困行政村。

**2.项目管理情况分析。**

根据文件规定，按照光伏分红65户，每户2000元，设置公岗21人，每人500元-800元标准发放工资，雇佣期限一年，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，共计132万元。

**四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：2018年光伏扶贫村级电站收益资金为6个贫困行政村发展壮大村集体村集体经济，光伏分红65户，公岗21人为建档立卡户增收。

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：2018年光伏扶贫村级电站收益资金促进了发展壮大村集体村集体经济，为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光伏分红65户，设置公岗21人为建档立卡户增收，有利于激发群众内生动力。

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：2018年光伏扶贫村级电站收益资金，为6个贫困行政村发展壮大村集体村集体经济，光伏分红65户，公岗21人为建档立卡户增收，建档立卡户、村委会满意满意度98%。

**五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项目上报不精准问题仍然存在，从而导致项目实施有难度，导致项目调整变动多。在下一步工作中，我镇将完善各项项目建设信息，持续加大宣传力度，扩大村委会、群众参与度和知晓度，确保村委会壮大村集体村集体经济，贫困户从项目收益，持续增收。

**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2018年光伏扶贫村级电站收益项目全部实行公开制度，村级利用公示公开栏进行公示公开，确保扶贫资金在阳光下运行。